济宁市教育局

**济教函〔2019〕45号**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直各中学：**

**现将《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5日**

**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济宁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和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济教字〔2019〕27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2019年我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实验操作考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其中，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考试委托嘉祥县教育局组织。报考市直高中的考生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为了便于城区初中学校组织学生就考，市直普通高中招生体育、实验操作及信息技术三科考试工作由考生填报的统招生第一志愿学校组织实施。**

**参加全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均要参加实验操作考试。**

**二、考试内容及时间**

**实验操作考试内容为初中物理、化学课程标准及教材上规定的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实验技能。试题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制定评分标准、统一印制试卷。全市实验操作考试时间定为2019年5月17日至19日。**

**三、考点设置**

**考点设置要本着“方便学生，相对集中，安全第一”的原则，一般设在初中学校或高中学校进行。其中，报考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学校不能设置考点。未设置考点的学校学生，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统一指定组织到附近考点参加考试。**

**四、考点要求**

**（一）要制订详细的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应急预案，确保万无一失。考点要备好饮用水，设置警戒线；统一印制工作证件，带证上岗，无证者一律不得进入警戒区。**

**（二）考点门口统一悬挂“2019年ⅹⅹ县（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实验操作考试ⅹⅹ考点”横幅标语，也可在电子屏幕上打出同样内容的标语。考点要在醒目位置统一张贴《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实验操作考试考生守则》（见附件1）和考场示意图。**

**（三）考点按考生人数设物理、化学考场各1个或多个，每考场内设置屏蔽仪和监控设备，安排24名考生，单人单桌。**

**（四）设立物理、化学仪器准备室，负责提供与考题相匹配的仪器、药品、设备。**

**（五）设立医务组，准备常用医疗药品，并有一名医务人员值班。**

**（六）各考场要备好消防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人员安排**

**（一）监考员。各县市区要统一选派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熟悉实验教学工作、无直系亲属参加中考的教师担任监考员。实行培训上岗制度，对所有监考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和业务培训。每个考场安排监考员7人，其中，设监考组长1人、监考教师6人。**

**（二）工作人员。每个考点要设主考1人、副主考1人、点名员2人、引导员2人、物理和化学实验管理员各1人。物理、化学考场各2个的考点，可适当增加人数。**

**（三）安保人员。要设安保人员4名，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考场多的考点，可适当增加人数。**

**六、考试办法**

**按照考生准考证号顺序，组织考生在物理、化学2科中抽取1科进行考试，满分按10分计入全市中考总成绩。每场考试时间为10分钟。**

**七、考试程序**

**（一）考前准备。开考前60分钟，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到位，保密人员准备好各科考试试题。考生由受考学校负责统一组织，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在警戒区外候考，有关负责同志宣读《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考生守则》等。点名员要按准考证号依次进行点名，一次点48名考生，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取座次卡。引导员负责将考生按所抽考科目有顺序的带入警戒区内，引导进入相关考场。开考前5分钟不到者，视为缺考，并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身份确认。考生进入考场后，凭准考证、座次卡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座次卡放在桌子左上角。监考教师对考生实行“三对照”，即对照考生本人、准考证和座次卡是否一致。**

**（三）现场操作。开考信号发出后，各考场监考组长负责将6名监考教师分成3组，每组2位监考教师，并宣布“考试开始”，学生开始操作考试。监考教师要细心观察，认真记录，每组监考教师负责同时给8个考生，当场打分，其平均值即为学生得分。**

**（四）考试结束。考试终了时间一到，由监考组长宣布“考试结束，停止操作”。监考教师收齐试卷，统一交监考组长。监考组长按试卷顺序从小到大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中，由保密人员负责收集，工作人员引导考生有序退场。**

**（五）补充器材。实验管理员要根据情况，及时迅速补充仪器、药品、设备，做好下一场考试的准备工作。**

**（六）公布成绩。保密员要及时进行成绩统计，必须当天公布考生成绩，张贴到考点醒目位置。**

**八、信息采集及成绩上报**

**为方便中考成绩数据合并，实验操作考试统一使用各县市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提供的报名信息采集库编场。各县市区要于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考点资格审核。报考市直高中学校的考生，其准考证和考场编排由信息技术考务管理系统生成。**

**各县市区要制订详实的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填写《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考点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上报市教学仪器站。邮箱：jnyqz@ji.shandong.cn，联系电话：2650866，联系人：何大源、李方。**

**考试全部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当天将考生成绩加盖县市区教育局公章后，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分别报市教学仪器站、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将在济宁教育网开设实验操作考试成绩查询专栏。**

**九、组织领导及监督**

**全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市教学仪器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为加强对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基教、仪器、纪检监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学仪器站。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高中学校和各考点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坚持“送考到校”，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抽选监考老师和考务工作人员、统一人员培训、统一评分标准。实验操作考试费用统一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为严肃考风考纪，实验操作考试期间，市教育局将选派巡查员到各县市区、市直高中学校进行督查，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将对实验操作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考场实行全程录像，对营私舞弊者，要严格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县市区、各考点要按照市里做法加强领导和督查，并设立公布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监督电话。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监督电话：2650866，2314365。**

**附件：1．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考生守则**

**2．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考点信息采集表**

**附件1**

**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考生守则**

**1．考生进入考场不准携带字纸、书本及通信工具，凭准考证和抽题卡入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抽题卡展放在实验桌左上角。考试开始后不能进入考场者，视为缺考。**

**2．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不涉及试题内容时，可先举手，得到允许后再询问。**

**3．考生根据试题要求，认真完成实验操作。要爱护仪器药品，注意防止污染，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考生提前完成实验操作的，要原地等待，保持安静，一律不准提前离开考场。**

**5．考试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秩序。如有以下违纪和作弊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1）在考场内大声喧哗、交头接耳者，给予批评教育，记入考场记录，扣该场考试成绩5分；批评教育不听者，该场考试作废，由监考组长签字确认后，考试成绩判0分。**

**（2）冒名顶替、交换座位抽题卡者，一经查出，取消考试资格，由监考组长签字确认后，考试成绩判0分，并进行全市通报。**

**附件2**

**济宁市2019年高中段学校招生**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考点信息采集表**

**县市区教育局（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点学校** | **场次** | **考生人数** | **考试**  **时间** | **考 点**  **负 责 人**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